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法〔2020〕26号

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关于同意在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加挂上海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牌子的批复

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拟挂牌成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的请示》
(沪联产交〔2020〕72号)收悉。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
下：

一、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加挂“上海市公共
资源交易中心”牌子，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，承担市公共资
源交易中心的职责，负责建设、运行和维护市公共资源交易平
台，发挥信息、专家和场所等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，为公共资

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、场所、信息、档案、专家抽取等服务。

二、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、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上海技术交易所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、市农业要素交易所、市农村产权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服务机构按照统一冠名的要求，分别加挂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交易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境能源交易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业要素交易分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”等分中心的牌子，为本行业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提供保障。

三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及时完成挂牌工作，按照分类统一的交易规则 and 标准规范开展交易服务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的挂牌和运营情况，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
(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0年12月3日

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、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、市政府采购
抄送：中心、上海技术交易所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、市农业要素交
易所、市农村产权交易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